证券代码: 874379 证券简称: 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己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己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 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对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 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 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本所根据监管

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